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程概况

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 G347 通江大道芜湖市鸠江区与无为市道路管养交界处（K18+000），终点位于老通江大道 K31+910（比亚迪企业门口），路线总长度 13.91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路线自起点沿现状通江大道进行双侧拼宽，主要采用地面快速＋节点上跨+辅道的快速化方案。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 G347 通江大道与经四路交口处，终点顺接在建的金塔东路西河大桥，路线总长度 4.5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

本项目建安投资约 15.3 亿元。

（一）服务内容

1、协助施工合同的审计。包括协助对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和招标人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协助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材料设备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依据、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2、工程进度的审计。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等。

3、设计变更的审计。中标人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对设计变更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是否能作为结算依据等。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按审批程序报批。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中标人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测算，并出具审计意见。

4、工程签证的审计。中标人参与工程现场签证和重要隐蔽工程签证等工作。对变更签证，中标人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变更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

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能否作为结算依据等，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最终出具审计意见。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重要隐蔽工程签证，招标人及时通知跟踪审计单位派员到达现场。

5、隐蔽工程及中间交工验收

（1）在隐蔽工程完工前，中标人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主要包括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打桩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等。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保留证据。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路基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2）中间交工验收

6、索赔费用的审计（施工期间）。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证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在施工过程中，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招标人及时提出反索赔。

7、工程结算阶段的审计

中标人初步审核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出具审计意见书，为招标人报送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5]104 号）等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每缺席一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席 3 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调换，擅自调换的扣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中标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5、中标人应加强项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如服务成果与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招标人将参照无为市财政局财建字[2022]43 号文件《关于印发无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其进行处罚。

6、中标人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咨询项目部，项目部成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三、计费依据：

1、跟踪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建安投资 15.3 亿元*5‰；

2、结算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建安投资 15.3 亿元*1.6‰。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总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差旅，服务所用软件、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的支出。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一包）								

本项目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1	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